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亞修

電話：04-37061512

電子信箱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60024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00000E_113600240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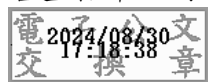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法庭113年8月9日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之意旨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，其職前年資提敘事項，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聘任辦法)明定，不得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；本部以相關函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敘薪時，(得)不採計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，於此範圍內，有違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原則。就該判決所提聘任辦法規定及本部函釋有違憲部分，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。
- 二、據上，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，本部刻依該判決意旨研處後續修法事宜，請貴局(府)預為因應籌措相關經費，並納入次年度預算編列。
- 三、檢附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」1份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